

关于对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
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A专函字[2025]00036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关于对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
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第 1-3 页
--------------	---------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关于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A专函字[2025]00036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深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5]00253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关于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股转办发〔2025〕2 号）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

2024 年 6 月，永华学校举办人变更为南深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云深（贵州）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深贵州”）。2024 年末，南深公司将持有的云深贵州 100%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兰小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深公司对永华学校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3,787,682.41；对云深贵州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6,596,413.47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

对于上述资金往来事项，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其商业

合理性及财务报表列报准确性，无法判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南深公司近年来利润波动较大，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基准，2024 年度营业收入未审数为 46,652.49 万元，按 0.5%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230 万元。

（一）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

2024 年 6 月，永华学校的举办人变更为南深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云深（贵州）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深贵州”）。2024 年末，南深公司将持有的云深贵州 1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兰小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深公司对永华学校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3,787,682.41 元；对云深贵州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6,596,413.47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

对于上述资金往来事项，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其商业合理性及财务报表列报准确性，无法判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南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南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南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南深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南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6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 年 1 月 6 日

证书序号：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余自勇

姓 名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1987-10-08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411522198710080930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余自勇

证书编号：110000100049

证书编号：110000100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by mo day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海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9-08-03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02231979080332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海强(110101410097)，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1101014100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